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锡税二稽税通〔2025〕45号

江阴玛帝差别化纤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74624604XY）：

事由：责令限期提供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

项

通知内容：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

- 1、你单位接受黄山鑫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所对应的成本结转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产成品明细账、库存商品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本年利润明细账等；
- 2、你单位业务经办人取得黄山鑫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具体经过、货物流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身份证明等；
- 3、你单位取得黄山鑫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的业务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具体经过、货物流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

